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海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1号

齐梦涛:

本局于2025年8月26日依法对你作出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》(海市监询通〔2025〕10-0826-201号)。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(五)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》,内容见附件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》(海市监询通〔2025〕10-0826-201号)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:王振宇 联系电话:0513-82192007

联系地址: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
(南通市海门区东江路68号)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